

推进预算监管联动机制建设的思考

财政部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党组书记、监察专员 | 陈春平

推动专员办转型向纵深发展，既面临重大历史机遇，又面临严峻挑战。一方面，专员办深入转型后将会实现跨越式发展，各项职能日益丰富完善，作用发挥更为充分，更好推动财政政策和资金落实。另一方面，专员办工作任务越来越重，传统的工作思路、方式越来越不适应转型需要。实践证明，全面嵌入财政主体业务，全覆盖监管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单靠专员办目前力量远远不够，必须开拓创新，联合各方，加强联动，共同监管。建立预算监管联动机制，有利于解决专员办人少事多的矛盾，凝聚合力，强化管理，保证政策执行到位；有利于实现事后监督向事前、事中监督的转变；有利于抓早抓小抓苗头，及时发现、研究问题，解决问题。

按照财政部党组的统一部署和《财政部关于专员办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监管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财政部驻新疆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积极推进预算监管联动机制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也面临一些新问题，需进一步研究完善。

基本思路和做法

建立联动机制各地情况千差万别，无例可循，需改革创新，因地制宜。新疆专员办秉承“财政部干什么，专员办在前方干什么”的理念，围绕“一个中心”，实现“两个拓展”，建立“两个联

动”，坚决贯彻落实部党组关于建立联动机制的要求，结合实际，大胆探索，主动作为，按照“规范制度、注重实效、上下左右、纵横联动”的目标和“勤沟通，常对接，同研究，共监管”的联动工作思路，积极推进联动机制建设。

（一）思想重视，高位推动。新疆专员办党组高度重视，积极谋划推动，多次主动与地方财政部门领导沟通协调，并由办主要领导担任联动机制方案起草小组组长。自治区政协副主席、财政厅厅长弯海川同志多次主持会议，担任联动工作组组长，分管领导具体实施落实，大力推动。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彭家瑞同志在全疆电话会上提出明确要求，以上率下，全疆推动。

（二）建章立制，规范有序。新疆专员办与自治区财政厅在多次沟通协商和认真研究基础上，制定了预算监管工作联动机制方案，重点建立了六大联动机制，确保各地有序推进，落到实处。一是沟通协调机制。建立双方负责人联席会议机制，研究解决监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主要困难。相互通报工作计划、工作要点、重点监管事项及其实施情况等。二是资金监管机制。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专员办与财政厅共同研究确定重大资金监管事项、监管制度措施，财政厅将各项财政资金的安排、分配和使用情况及时报备

专员办等。三是问题研究机制。建立重大课题共同研究制度，开展重要政策和业务的交流研讨。四是业务对接机制。建立相关处室之间业务工作对接机制，加强监管事项协调配合，协商解决预算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共同管好、用好中央预算资金，确保中央预算资金发挥最大效益等。五是信息共享机制。建立业务信息共享平台，加强相关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建立完善信息交流共享机制。六是人员交流机制。

（三）明晰责任，有分有合。联合监管既要注重共同监管，发挥合力，又要准确定位，理清关系，做到责任清晰、分工明确，防止模糊不清，互相推诿，实现1+1>2。如，财政部相关业务司局应承担财政政策研究制定的主体责任，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承担财政政策落实、资金分配使用及日常监管的第一责任，具体使用资金的管理部门、项目单位应承担规范有效使用资金的主体责任。专员办是在以上各部门监管基础上再监管，变事后监管为日常全方位动态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督促纠正。具体到问题的研究和处理上则是共同参与、共同研究和共同推进整改。

（四）先易后难，逐步推进。联动机制建立初期，个别地方和部门有一些抵触，担心专员办介入过深，受制太多，积极性不大。经认真研究，新疆专员办注重方式，试点先行，在达成共识的基



基础上,先易后难,稳步推进。第一步,率先与财政厅建立联动机制,并在自治区财政工作会议上专门部署与全疆各地建立联动机制。目前正与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建立联动机制。第二步,与中央驻疆单位建立联动机制。目前已与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等建立联动机制,试点成功后逐步推广。第三步,与财政部各业务司局建立联动机制。

联动机制建设初见成效

(一)政策研究联动,推动财政政策的落实和完善。加大政策研究力度是专员办转型的重点之一,也是专员办短板,需靠联合研究,才能出成效。2015年11月—2016年5月,在部领导和预算司领导下,新疆专员办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部内司局联动,全方位参与兵团改革调研,既巩固新疆专员办加强兵团预算监管基础,又为中央深化兵团改革提供决策参考,得到了中央领导和部领导的高度肯定。2016年6—7月,在部领导和业务司局的领导下,新疆专员办联合自治区相关部门深入基层调研,提出了完善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发展的政策建议,得到了中央领导和部领导高度肯定,进一步推动政策完善和新疆

纺织服装产业发展。实践证明,政策研究联动增强了对政策的理解,加深了对地方的了解,提升了政策研究能力和综合素质,更好推动了重大财政政策的落实。

(二)资金监管联动,推动资金管理安全规范有效。通过与地方财政部门建立信息平台、共享机制,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下达、分配和使用环节,实行共同跟踪监管,加强了预算执行监控。对中央保障性住房、社会保障资金、扶贫资金、草原生态补偿资金等重大资金,进行联合检查,联合考评绩效,发现问题,共同研究,及时处理,严肃财经纪律。

(三)日常管理联动,寓监督于管理服务中。2016年,新疆专员办与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联合签署支付结算合作备忘录,联合开展银行账户管理。与各地州分支机构、自治区境内各商业银行建立了通畅的信息沟通渠道,及时监管账户情况和资金流向,织就了掌握中央驻疆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情况的“天罗地网”。

(四)整改联动,联合监管落地生根。对于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监管工作发现的问题,自治区有关部门主动要

求与专员办联合通报、发文,形成合力和共识,促进各级财政及有关业务部门加强整改、规范管理,反响良好。2016年,新疆专员办针对自治区就业资金监管中发现的违规问题,与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联合下发《关于全面开展就业资金自查行动切实规范就业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文件,以点带面,推动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全面自查与整改落实。

进一步做好联动机制的建议

(一)加强顶层设计,规范联动机制要求。目前各地专员办都在积极探索建立联动机制,积累了一些好经验好做法,应在此基础上,统筹协调,加强指导。同时,尽快加强顶层研究力度,制定规范联动机制的要求,进一步明确联动机制中各方责任划分、边界确定、程序规范等,更好地指导各地开展工作。

(二)加强上下联动,形成制度化常态化。当前各地对建立联动机制认识不一致,重视程度不一。特别是与地方联动机制建设比,专员办与部内业务司局联动机制建设相对滞后,上下联动不够,建议尽快建立上下联动机制,加强部内司局与专员办日常联动,尤其是政策前期制定上的联动,发挥好专员办政策参谋作用,推进联动机制的制度化常态化科学化建设。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提供联动技术支撑。联动机制运行基础在于信息资源共享,需要加强信息化建设,打通连接通道,建立统一的信息化平台,包括建立综合财政监管信息数据库软件、财政部相关司局与专员办信息共享机制、与中央基层预算单位数据信息平台等,为联动机制提供先进的全面信息化支撑,真正实现上下左右全面联网、无缝衔接,做到信息共享、资源共享、实时动态联合监管。□

责任编辑 刘永恒